

附件2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光纤租赁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公安局		实施单位	盐池县公安局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130万	130万	66.2万	5.1	51%			
	其中: 当年财政拨款	130万	130万	66.2万	—	51%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目标1: 保障公安局公安网、视频网、政务网等业务工作正常运转; 目标2: 保障全县范围内监控正常运转; 目标3: 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明显提高, 群众安全感增强。年初设定目标: 保障全县监控正常运转, 保证社会治安形势安定, 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。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: 目标1: 保障公安局公安网、视频网、政务网等业务工作正常运转; 目标2: 保障全县范围内监控正常运转; 目标3: 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明显提高, 群众安全感增强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公安网、视频网、政务网等业务租赁429条光纤电路	429条光纤电路	429条光纤电路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质量指标	保障了全县429条光纤电路正常运转	100%	100%	10	10	1. 若为定性指标, 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时效指标	按照光纤租赁费合同约定	合同约定支付	合同约定支付	10	10		
	社会效益指标	成本指标	租赁费	130万元	66.2万元	10	5.1	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	
		社会效益指标	光纤链路保障了盐池县公安局所有网上业务工作, 保障了所有社会治安监控在线可用。	100%	100%	20	20	1. 若为定性指标, 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确保网络畅通, 确保工作正常运转。	100%	100%	20	2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保障全县人民生命财产安全, 提高全县人民的安全感和幸福感	100%	100%	20	20		
总 分					100	95.1			

注: 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